

县领导深入基层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本报讯 10月30日,在县人武部机关,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张光增为全县专武干部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11月15日,张光增在下祝中青年干部座谈会上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他都紧扣十九大报告,从十九大主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八大以来历史变革、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等方面全面宣讲,畅谈体会,并与基层干部座谈交流,气氛热烈。

又讯 11月17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荣寿在政法系统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我县政法系统干部一起学习、领会、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共同探讨如何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到政法工作中。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政法工作的正确方向;要紧紧围绕“新征程”,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要紧扣社会主要矛盾的“新特点”,扎实推进更高层次

“平安闽清”建设;要立足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新起点”,以更大的力度推进法治闽清建设。

又讯 11月20日,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张薇到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她深入解读、全面阐释了党的十九大报告的重大思路观点、重大理论创新、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意义。张薇要求,全县各类企业、各级工会组织及广大职工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企业和职工实际,把十九大精神讲明白、讲准确,讲出深度、讲出学理。要真知真学真懂真会,要以新思想引领工会新征程,要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在新时代有新作为。

又讯 11月13日,2017年第二期科级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在县委党校正式开班。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李颖凌出席开班仪式,并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他在宣讲中指出,一定要响

应大会号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保持艰苦奋斗、戒骄戒躁的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真抓实干,进一步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以新状态新作为拥抱新时代,为建设新闻闽清贡献智慧和力量。

又讯 11月16日,县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郑晓春前往省城,与镇里的中青年干部、党外人士代表一起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共同交流探讨如何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到统一战线的工作中。郑晓春结合自身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心得体会,深入浅出的跟大家分享了党的十九大精神。他指出,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精神实质,坚持同心同德,统一思想,毫不动摇地把党的十九大报告作为开展一切工作的行动纲领,推动闽清各项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奋勇前进。(综合)

各级各部门 举办十九大精神宣讲会

本报讯 11月23日,县直党群系统党委组织了40个党(总)支部的120多名在职党员干部对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了专题学习。学习会邀请了晋安区委党校副校长、高级讲师潘长春前来授课。潘老师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新目标 新征程—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题,结合视频、图片等,从党的十九大基本概况、十九大报告重点内容、十九大报告新提法新概念、贯彻新时代新要求等四大方面为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地解读了党的十九大精神。会上,县直党群系统党委副书记汤绍峰就做好下一阶段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提出了意见。

又讯 连日来,我县各级各部门纷纷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会,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高潮。

11月22日,梅城镇邀请县委宣讲团成员、县监察局局长黄敬章做宣讲十九大报告;11月23日,县公安局邀请县委党校黄锦红老师进行十九大精神宣讲,池园镇邀请县委宣讲团成员、县委党校郑福华常务副校长做宣讲报告,白樟镇邀请县委宣讲团成员、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黄勤暖做宣讲报告,桔林乡邀请县委宣讲团成员、县社联主席王慧光做宣讲报告;11月24日,塔庄镇邀请县委宣讲团成员、党校教务科科长、高级讲师刘燕芬做宣讲报告。(综合)

广播“村村响” 十九大精神传万家

本报讯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县广电局利用村村响广播系统播出由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和福建影视集团广播交通频率联合制作的村村响特别节目《共享中国梦 走进新时代》第一期,于11月20日11点30分准点播出,节目时长30分。利用村村响广播传播快、覆盖广的优势,更好的把十九大精神传播到全县广大农村,让群众更好地了解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十九大精神宣传营造和谐稳定、生动活泼的舆论氛围。今后将根据省、市局的部署继续播出相关节目。(政法委、广电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县法院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本报讯 为推动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闽清县法院多措并举,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发挥司法职能,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加强风险意识教育

构建立体曝光平台,通过梅城报、电视台、网站、微博、微信和户外LED等渠道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7年以来,已曝光860人,促使81名“老赖”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并且开展“悬赏公告进社区活动”和为被执行人设置彩铃等举措,发挥宣传导向作用。

加强风险意识教育工作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邀请群众代表参与案件执行行动,使群众就近体验、了解和监督法院执行工作;发送风险提示书,制作宣传册,增强群众对执行难的理性认识。

创新执行方法,提高执行工作成效

创新执行工作方法。努力执行工作“三升四降”,2017年1-10月份。实际执行率44.44%,同比增长13.87%;标的实际到位率44.6%,同比增长11.45%。积极开展专项行动。充分运用全国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与福建省执行司法查控系统,利用执行信息化手段,积极查找、控制被执行人及其银行、工商、船舶登记等财产。今年1-10月已查询车辆131辆,查询房产219套,冻结银行存款1876人次,涉及金额291万余元,查封车辆92辆,查封房产94套查封股权10件。

落实执行节点管理。从严控制、注重执行案件的节点管理,分阶段把控,将每个节点的内容录入司法信息管理系统,明确每个节点的办理时限。只要某个节点超过时限未完成,便启动督办程序。

加强执行联动,形成全社会执行大局

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畅通法院与检察、公安、司法等单位的执行联动渠道。与公安、市监、国土等部门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失信被执行人在干部任免、招录、子女就学等11方面31项予以限制,进行各行业综合信用评价546人次。(县法院)

渡口村移风易俗见成效 人生三场酒两场不收礼

福州新闻网11月20日讯 订婚、结婚、满月是许多农村人公认的人生三场最重要的喜酒。这三场喜酒该怎么办?闽清县梅溪渡渡口村通过开展移风易俗,成立红白理事会,形成了“人生三场酒,两场不收礼”的好习俗。

渡口村党支部第一书记陈东杰告诉记者,渡口村以群众自治为主要手段,配套成立了红白理事会和文明劝导队。同时,结合村情,经村党支部、村两委、村民代表会议商定,制定了红白理事会章程,并修订了渡口村村民公约。

章程约定,订婚、满月、周岁、乔迁等喜事建议不办酒席,在家仅办5桌以内家宴;结婚酒席不超过25桌,只办一次或不在家,每桌菜金500元,不上白酒,只上红酒2瓶或啤酒1箱(24小瓶)。同时,订婚酒和满月酒不收礼金,结婚也开始新办。

“制定章程时,村民对减少桌数能接受,但对结婚酒席每桌菜金500元的争议比较大,普遍认为太低了。”渡口村党支部书记张福仁说,村两委通过调查发现,一般村民在家办喜事,每桌菜费1000元左右,龙虾、九节虾是必备菜,如果能把这类较贵的海鲜去掉,花销就能降下来。通过数据说话,村民最终接受了每桌500元的约定。

章程还约定,村民办红白事均需提请村红白理事会审批。理事会成员不得接受婚事主理人赠送的钱物和请吃,对违反规定者,立即清退理事会,并向村党支部汇报。

“出个规章制度只是开始,让文明新风观念深入人心才是关键。”张福仁说,渡口村采取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比如以“树文明新风移风易俗”为主要内容,在村醒目位置设立大型公益广告,在村道旁张贴各类小型公益广告。村里退休教师还创作了闽清方言的移风易俗歌曲,组织村闽剧演唱队演唱。

据悉,成立红白理事会已成为闽清县推进移风易俗的重要手段,记者获悉,和渡口村一样,目前全县16个乡镇的292个村居已成立红白理事会,并制定了红白理事会章程。(福州日报记者 欧阳进权)

(上接第一版)传统陶瓷产业转型升级,改燃降耗,全面推广使用天然气;中建绿色建筑产业园落地生根,方兴未艾;新引进的金沙华润风电、上莲风电等一批风电项目,更是让闽清的新能源产业发展取得明显突破,正逐步成为当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共画闽清绿,守护福州蓝”已成为闽清的自觉行动。绿色发展在闽清风生水起。

文明乡风 为乡村振兴注入精神内核

最近,在闽清县东桥镇文定村,老人们到超市采购都流行使用一种购物卡。这是当地老年人协会重阳节时发放给老人使用的,卡里的钱由在外经商的宗亲捐助。

自开展“树立文明乡风,助力精准扶贫”市级试点村建设和深化移风易俗活动以来,这座古老的状元故里厚养敬老蔚然成风。此外,村里还新建成了文定许氏家风家训馆、家庭文明建设基地。如今,这里不仅成为村民们学习瞻仰先辈家风家训的场所,更成为村里孩子们双休日学习的乐园。

和文定村一样,越来越多的闽清人开始挖掘整理自己的文化。近年来,礼乐文化的再度兴起,更是当地传统文化的全民觉醒。

礼乐文化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北宋时期,陈祥道的《礼书》、陈旸的《乐书》分别是宋代礼乐文化水平最高的专著之一,在中国礼乐史上享有崇高地位。而这“二陈”,就是出生于闽清的兄弟。

礼乐文化在闽清一直倍受推崇,从宋代开始,就建造了专门纪念陈祥道、陈旸两位先贤的纪念性建筑物,后几经易地重修重建。

为了推广礼乐文化,闽清县成立了研究会,编写礼乐文化乡村教材,举行编钟表演,开办“国学经典讲习班”……如今,“二陈”文化逐渐深入人心,闽清形成了崇尚礼仪、缅怀先贤的良好风气。

闽清县的村民也在用自己的方式继承和弘扬着自己的文化。

各级各部门大力开展平安“三率”宣传

本报讯 日前,我县各级各部门大力开展平安“三率”宣传活动,极大提高群众对平安“三率”的知晓率,对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县法院:院长李曦带领青年干警前往下祝乡兰口村,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群众需求,宣传平安“三率”的相关知识,征求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耐心回答疑问,讲解法律知识,同时给每户群众发放了手提袋、围裙、纸巾等宣传品。

县审计局:组织5名审计干部深入下祝乡渡塘村和东桥镇竹岭村入户走访开展平安“三率”宣传活动。

县财政局:组织局平安建设志愿者入户宣传平安“三率”工作,向群众发放《闽清县群众安全感问卷调查》和《闽清县平安建设意见征集表》。

团县委:组织平安志愿者3人到云龙乡台埔村开展综治平安建设“三率”入户宣传和平安建设意见征集调查工作。

县商务局:工作人员前往白中镇珠中村和可梅村开展进村入户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并派发购物袋、平安纸盒及平安宣传折页。

县社联:到塔庄镇挂钩村(居)逐户开

展综治平安“三率”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平安宣传资料、购物袋、平安纸盒等,询问村民生活情况、征询村民对“平安三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县行政服务中心:中心志愿者前往坂东镇墩上村、前埔村和新壶村开展平安“三率”宣传活动,讲解平安建设及安全防范知识,发放调查问卷表、平安宣传纸盒,征询群众对平安“三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梅城镇:借助社区平台,悬挂横幅、电子显示屏等新媒介优势宣传“平安三率”标语,组织和发动更多的居民群众参与到平安三率宣传活动中来。共发放宣传单600余份、宣传抽纸600余盒、宣传购物袋700余个,咨询人员100余人。

白中镇:针对全镇固话用户进行分组入户宣传,确保每位干部能够切实与每户固话家庭进行“平安白中”建设知晓率、满意率、安全率的宣传和讲解。

三溪乡:平安志愿者走村入户,耐心细致地向群众讲解平安“三率”的含义,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聊聊我们国家在社会治理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同时也让群众谈谈对当下美好生活的感想。(综合)



近日,县法院、县计生协会联合下祝乡组织“平安三率”宣传调查。(刘建新摄)

禁毒知识讲座走进县委党校课堂

本报讯 11月23日下午,闽清县禁毒知识讲座走进闽清县委党校2017年第2期科级班、中青班。

县禁毒办专职副主任王振邦为闽清县委党校2017年第2期科级班、中青班91名学员详细讲解了毒品知识及毒品危害和毒品防范常识。

通过毒品知识宣传“进党校”活动,进一步激发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学习禁毒知识的积极性,引领教育带动身边干部群众积极投身禁毒人民战争,共创健康无毒的社会环境。(禁毒办)

我县开展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 11月21日下午,由县委文明办、团县委联合主办,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省城中心小学联合承办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志愿服务活动由省城中心小学正式启动。

活动中,志愿者们组织百余名学生开展了以“团结就是力量”为主题的心理健康团体辅导活动,通过“大风吹”、“人椅”、“心有千千结”等游戏活动,让孩子们在游戏中相互配合,体会信任、合作与沟通的重要意义。同时还通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专题讲座等形式,向青少年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活动现场累计发放宣传资料300多份。并向校方赠送了多套心理学书籍。

此次活动是我县成立的首支心理健康辅导志愿服务团队开展的首场活动,团队成员共有八名,均为全国二、三级心理咨询师,服务内容重点围绕未成年人学习成长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展开,包括如何引导小学生正确认识心理健康问题、考试心态的调整、青春期辅导、未成年人的自我意识与人际交往等,旨在通过活动引领未成年人重视心理健康,努力培养健全的人格、积极乐观的心理品质。今后,团县委将定期举办此类志愿服务活动,让志愿服务精神更加深入人心,为我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建设贡献一份青春力量!(姚丽莹)

诚信之窗

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 计划停电通知

(2017年12月6日-12月8日)

序号	停电日期	计划停电时间	停电原因	停电范围
3	12-6~12-21	8:00-17:00	设备检修	安仁溪电站
1	12/8	7:00-17:00	配网改造	新丰厂、三得利陶瓷、田中8#变、闽清梅城长城电缆箱厂、鑫源养殖场、福建和冠机械制鞋有限公司
2	12/8	7:00-17:00	配网改造	北溪2#变

备注:具体停电信息请拨95598查询。

关于闽清县南山路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保护性施工的公告

一、建设项目目前概况
因闽清县南山路的规划红线范围内需修建城区公共停车场,拟征收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并由闽清县梅城镇人民政府负责征迁工作,相关的村、居委会配合。

在实施具体征迁工作中,有坐落于闽清县梅城镇南门路47号【产权证号:梅房字第01682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梅国用(1991)字第1419号】房屋系危房性质,不仅危及公共安全,且严重阻碍前述建设项目的顺利施工。经依法报请后决定对闽清县梅城镇南门路47号房屋实施保护性施工措施,以确保建设项目施工的有序开展。

二、保护性施工具体措施、方案

- 1.依法委托具备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标的房屋进行现场查勘。
- 2.依法委托具备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标的房屋进行整体结构性、内部布局形成的装修等各项内外物体进行证据保全。
- 3.依法委托具备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标的房屋是否形成危房及危房等级依法进行鉴定,作出客观公正的鉴定结论。
- 4.依法委托具备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标的房屋的价值进行评估,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估结论。
- 5.邀请公安、城建、城管、林业、司法

鉴定人员、村居委会等部门工作人员到场,在全程录像等证据保全的前提下,对标的房屋内部可移动的物件进行搬离、腾空,并依顺序进行财物登记及指定合理地点存放后予以封存保管。

6.对空置的标的房屋实行整体场地平整,保障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并确保建设项目施工的有序开展。

三、标的房屋各项补偿标准方案详见《闽清县南山路停车场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特此公告

闽清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闽清县梅城镇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4日

招租公告

闽清县五交化公司座落在梅城解放大街110号一层临街靠右2开间,112号一层3开间,二层,现公开招租,有意者请于2017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止到闽清县五交化公司报名,咨询有关事项。

咨询电话:22372990
手机:13609536703 13295918876

闽清县五交化公司
2017年11月21日